

2010年
7月16日起生效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知識產權署

新修訂的香港版權法

把握時機加強業務管治

2007年及2009年通過的《版權(修訂)條例》內，有關「複製及分發罪行」的新條文，已於 **2010年7月16日** 生效。

根據新條文，若機構為貿易/業務的目的，或在貿易/業務的過程中，頻密或定期地進行下述活動，則該機構及負責其內部管理的董事/合伙人/人員可能須負上刑責——

- 在未經刊印形式的書本(包括連環圖冊)、報章、雜誌或期刊內版權作品(下稱「刊印作品」)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；
- 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刊印作品的侵權複製品，並超逾了法定的數字界線；並
- 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。

為防止盜版行為及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，每家機構應把握時機加強業務管治及問責。

為協助機構更清楚明白複製及分發罪行，制定良好的作業模式以妥善管理版權資產及防止不慎作出盜版行為，政府已把下列補充資料上載於 www.copyright.gov.hk/update 以供參考：

- 「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」小冊子(2010年修訂版)；及
- 有關此罪行及新修訂《版權條例》中涉及版權保護的常見問題。

